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100號

上訴人 品質文化創意事業有限公司

即原告

代表人 李芳賢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間貿易法事件，對於民國110年9月30日本院110年度簡字第100號行政訴訟簡易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，合計新臺幣3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
行政訴訟庭法官 吳坤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妙穗